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6月4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

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从六个方面部署了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一是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二是提升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水平。三是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四是提升公立医院科研创新能力。五是提升公立医院应急救治能力。六是提升公立医院治理能力。

职业精神,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六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

《意见》要求,各地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据了解,本届大会由联合国主办,由中国政府承办,旨在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助力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中宣部举行“人社服务为人民” 中外记者见面会



6月4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在北京举行中外记者见面会,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党员代表围绕“人社服务为人民”与中外记者见面交流。新华社发

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10月在京举办

新华社北京6月4日电(记者周圆)记者4日从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组委会办公室获悉,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并与联合国

协商一致,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将于今年10月14日至16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

本届大会的主题是“可持续的交通,可持续的发展”,将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开幕式、部长论坛、技术创新论坛、企业家论坛、全体会议、主题会议和闭幕式等活动。

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表示。

开局之年起好步、开好头,对美丽中国建设至关重要。

今年5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会议指出,要围绕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完善分类补偿制度,加强补偿政策的协同联动,统筹多渠道补偿

资金,实施综合性补偿,促进对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

新任务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展现新作为。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脚踏实地、迎难而上,我们一定能够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生态文明之光照耀前行道路,推动中华民族实现永续发展。

书写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答卷

(上接第一版)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是重要保障。近年来,《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出台,我国制定了40多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方案,构筑起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有力推动了生态文明建设。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近年来,秦岭违建别墅等一些重大生态环境事件背后,都有领导干部不負責任、不作為的履歷,都有一些地方环保意识不强、履職不到位、执行不严格的问题。正反两面的经验告诉我们,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狠抓落实不放松,才能为建设美丽中国筑牢根基。

老百姓过去“盼温饱”,现在“盼环保”,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保持攻坚力度和势头,治理污染企业,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着力解决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取

得扎实成效,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可。面对人民群众对优美的生态环境越来越高的要求,需要进一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汇聚全社会的力量共建美丽家园,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建设美丽家园是人类的共同梦想。去年,中国正式宣布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中国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绿色转型的自觉行动,也是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的责任担当。从倡导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到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再到将于昆明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中国与世界携手,为改善环境、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只要各国团结协作,抓紧行动,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就能把一个繁荣、清洁、美丽的世界留给子孙后代。新华社北京6月4日电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上接第三版)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壮大节能环保等产业。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

——广泛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升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通过生活方式绿色革命,倒逼推动生产方式和供给绿色转型。

“我们将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减污降碳为主抓手,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

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表示。

开局之年起好步、开好头,对美丽中国建设至关重要。

今年5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会议指出,要围绕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完善分类补偿制度,加强补偿政策的协同联动,统筹多渠道补偿

资金,实施综合性补偿,促进对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

新任务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展现新作为。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脚踏实地、迎难而上,我们一定能够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生态文明之光照耀前行道路,推动中华民族实现永续发展。

新华社北京6月4日电

(上接第六版)

(一)跨省、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核发;

(二)跨县、区行政区域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核发。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进行超载运输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车辆驾驶人应当随身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

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使用《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二十八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公路上设置超限运输检测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高、超宽、超长以及未经批准超载的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消除超限行为后方可准许继续行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为超限车辆提供消除超限行为的场地。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做好消除超限行为的工作。

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检测超限运输车辆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第二十九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设置广告、标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

第三十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当事先向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纸或者平面布置图,经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三十一条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路障、棚屋、摊点、加油站以及维修、清洗、停放车辆场点;

(二)填塞、挖掘排水沟,在公路桥梁(涵)或者排水沟筑坝、设置闸门;

(三)在公路桥梁设置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气体和液体的管道;

(四)采石、取土、挖砂、烧窑、制坯;

(五)沤肥、打场、晒场、养殖、种植农产品;

(六)排放污水、倾倒堆放垃圾、淤泥、杂物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施工材料;

(七)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先于公路建成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不得扩建;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资金通过下列渠道和方式筹集:

(一)财政拨款,包括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补助;

(二)依法向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三)国内外经济组织的投资;

(四)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依法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五)依法出让公路收费权的收入;

(六)企业和个人自愿集资;

(七)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路养护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集。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筹集和省财政补助的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投资计划和年度预算,综合平衡,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第三十六条 列入省年度预算的国道、省道的建设、管理养护资金,统一由省财政部门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拨付公路管理机构。

县道、乡道、村道建设和管理养护资金的筹集和拨付,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筹集的和财政拨款的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使用,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增设道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在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省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县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村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赔(补)偿费。赔(补)偿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制定。赔(补)偿程序及管理依照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实施。

第四十六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责任人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责任人在履行处理决定前,应当将其车辆停放在公路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责任人拒绝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暂扣其车辆。暂扣车辆的,应当签发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通知书;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停放在其指定地点的车辆和暂扣车辆,并不得使用。调查、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放行车辆。

第四十七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造成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 and 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致使在公路上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部门、机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监督管理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公路专项资金的;

(三)擅自使用停放和暂扣车辆或者由于管理不善致使停放和暂扣车辆严重受损或者灭失的;

(四)打击、陷害、报复控告人或者检举人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1986年9月20日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公路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辽宁省公路条例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 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部地址: 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封路通告

因青营线(白土岭—汤池段)养护工程施工需要,对青营线K361+227至K379+900段进行全幅封闭,对K379+900—K381+360段施工期间实行半幅封闭,封闭时间为2021年5月30日至2021年10月31日,封闭期间过往车辆请按绕行路线行驶。特此通告

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
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6月4日

封路通告

因G305国道庄西线田庄台大桥维修改造工程施工,自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7月5日对该路段进行半幅封闭施工。

行经施工区域的车辆须遵守现场设置的交通标志和指挥人员指示的方向通行。特此通告

盘锦市公安局大洼分局交通安全管理大队
盘锦市大洼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盘锦市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盘锦市2021年干线公路危桥(庄西线辽河大桥)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1年6月2日

封路通告

省道北杨线K255+800m至K269+255m区间路面修复养护,为保证车辆行人安全,自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该区域进行全幅封闭交通。过往车辆请绕行绥线、四百里;区域内小型车辆请就近绕行三土线、王家窝铺、河南村、山嘴子镇。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喀左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5月31日

封路通告

朝阳市朝胡线(凌凤广场至南大桥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桩号K13+535—K16+775,为保证车辆、行人安全及施工质量,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8月31日对该路段半幅封闭交通,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绕行线路:

- 1.从葫芦岛至长宝、北票方向的小型车辆可以从市区、坝上路、坝下路绕行;
- 2.从葫芦岛至长宝、北票方向的大型车辆可绕行丹锦高速、长深高速。

特此通告。

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朝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封路通告

因营口市丹东线(北海至扬水站二号桥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需要,对营口市丹东线K963+067至K965+462段进行半幅封闭交通,封闭时间为2021年6月6日至2021年9月30日,封闭期间过往车辆请按指示标志行驶。

特此通告

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
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6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大连布鲁克电机有限公司、大连国济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行的上级行委托鼎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公开拍卖行对你未受偿的债权[详见《辽宁咨报字(2020)第W-28号价值分析报告书》]确定。经公开拍卖,买受人大连旅顺农产品国际物流基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2756090712F)取得上述债权,与未受偿债权有关的从权利等其他全部权利也一并归大连旅顺农产品国际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所有。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向买受人大连旅顺农产品国际物流基地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特此通知。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
2021年6月5日